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公告 事項第二項附表修正總說明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授權,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九日公告「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」(以下簡稱本公告),並自同年八月一日生效迄今。為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再利用產品流向,強化對環境風險控管,增列感應電爐爐碴(石)、化鐵爐爐碴(石)、廢噴砂三項,以及取得許可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,以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、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為再利用產品或用途者,納入應進行流向追蹤之項目,爰修正本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,並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附表:	附表:應進行流向追蹤之再利用產品範圍	考量再利用產品範圍屬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
再利用方 事業廢棄物 <u>應進行流向追蹤之再</u> <u>利用產品範圍</u>	再利用方 事業廢棄物 再利用產品或用途	料用粒料、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者,其事業廢棄物來源較多,且工程上之要求較低;為掌握中央目
依各中央 一、煤灰 一、鋪面工程之基層或 底層級配粒料、瀝 青混凝土粒料、級 配。 用管理辦 二、直接再利用於工程 其地材料。 公告再利 二、廢鑄砂 一、瀝青混凝土粒料、	依各中央 煤灰 一、鋪面工程之基層或 底層級配粒料、瀝 主管機關 ,	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(附表) 規定之感應電爐爐碴(石)、化鐵爐爐碴(石)、 廢噴砂及許可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用 於前述範圍者之最終流向,將其納入應進行流向 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範圍,以強化對環 境風險控管,爰修正附表。
用管理方 式 道路工程粒料。 二、直接再利用於工程 填地材料。 三、電弧爐煉 一、瀝青混凝土粒料、	或公告再 利用管理 方式 電弧爐煉鋼 瀝青混凝土粒料、瀝青	
鋼爐碴 (石) <u>二、</u>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 材料用粒料、控制 性低強度回填材 料。 三、鋪面工程(道路、 人行道、貨櫃場或	爐碴(石) 混凝土、控制性低強度 回填材料用粒料、控制 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<u>原</u> 料或鋪面工程(道路、 人行道、貨櫃場或停車 場)之基層或底層級配 粒料。	
停車場)之基層或 底層級配粒料。 四、感應電爐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 爐碴 料用粒料、控制性低強	依各中央 許可再利用 填海或填築土地。 目的事業 之事業廢棄 主管機關 物 所定事業	

(石) 五、化鐵爐爐 查(石) 六、廢噴砂	度回填材料。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、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。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。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的	廢棄物再 利用管理 辦法取得 個案、通案 或試驗計畫許可之再利用方
依目主所用法案或畫再式各的管定管取、試許利中業關利辦個案計之方明的實際。	一、填海或填築土地。 二、控制性低強度回填 材料用粒料或控 制性低強度回填 材料。	式